

赣 州 市 教 育 局
赣 州 市 公 安 局
赣 州 市 民 政 局
赣 州 市 互 联 网 信 息 办 公 室
赣 州 银 保 监 分 局
赣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赣 州 市 文 化 广 电 新 闻 出 版 旅 游 局
赣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赣 州 市 体 育 局
赣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赣 州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

文件

赣市教基字〔2022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校外培训违规行为 红黄牌惩戒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公安局（分局）、民政局、网信办、市场监管局、文广新旅局、科技局、住建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“双减”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要求，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，结合《赣州市校外培训行为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赣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红黄牌惩戒制度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减”办、涉及“双减”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学校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

赣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赣州市体育局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


2022年5月6日

赣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红黄牌惩戒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“双减”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要求，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结合《赣州市校外培训行为负面清单五十六条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党代会、省委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中央、省市关于“双减”工作的要求，“作示范、勇争先”促进校外培训机构有序规范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以建立校外培训行为红黄牌惩戒制度为抓手，构建长效惩戒机制，持续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问题的程度和性质，采取幅度处罚和直接处罚相结合的形式，升幅依次为：警告、一次黄牌、二次黄牌、红牌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“警告”处罚。对在规定边界外违规，但通过整改、限制等举措可加以规范、情节较轻微、可立行立改的，给予“警告”处罚。涉及《赣州市校外培训行为负面清单五十五

条》中的17、18、19条（培训时间）、26、27条（作业管理）、30、31、32条（广告）、33、34条（公示）条款。

（二）“黄牌”处罚。违规行为具有严重性，违规程度已不适用警告处罚，需限期整改但尚未达到需立即关停的，给出“黄牌”处罚。涉及《赣州市校外培训行为负面清单五十五条》中的11、12条（教师）、24、25（培训行为）、28、29条（招生宣传）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条（合同、收费行为）、42、44、45、46条（安全管理）、51条（人员）、56条（违反分类管理）条款。

（三）“红牌”处罚。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事项，必须立即采取关停、吊销举措的。涉及《赣州市校外培训行为负面清单五十五条》中的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条（办学资质）、10、13、14、15条（教师资质和违规行为）、16、20、21、22、23条（违规隐形变异行为和意识形态领域问题）、52、53条（资金监管）、43、47、48、49、50、54条、55条（安全、材料、人员、预警、非学科恶意涨价）条款。

四、“亮牌”操作

（一）“亮牌”部门

红黄牌和警告处罚按照“市县统筹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校外教育培训监管部门做出，涉及相关部门的，一并移交职能部门处理，并报市“双减”办备案。跨多个区域（超过2个）、涉及学员数量较多、有较大社会影响的，

上报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处理。

（二）“亮牌”时限

“警告”处罚整改期为3天，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，升级为“黄牌”警告，“警告”期内暂停办学。

“黄牌”处罚2次为限，一次“黄牌”处罚整改期为7天，期间，暂扣办学许可证、视情况停止办学。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，给出二次“黄牌”处罚，二次整改期为5天，经两次“黄牌”整改仍未到位的，直接给出“红牌”处罚，关停并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“红牌”处罚为终结处罚。其中，对培训机构直接予以关停、有证机构吊销办学许可证；对培训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、涉及教师违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；其他问题按照赣州市“双减”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职责分工要求落实部门责任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

1. 即时通报制。红黄牌惩戒的，处理一起通报一起。其中，黄牌警告的，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微信公众号上公告；红牌警告的，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教育部门微信公众号上公告。

2. 社会评议制。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等，广泛征集社会对红黄牌制度运行情况的意见建议，监督落实情况。

3. 督查考核制。市“双减”工作领导小组对县（市、区）亮牌情况开展督查。县（市、区）红黄牌惩戒机制运用情况纳

入各地“双减”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红黄牌情况纳入培训机构年检负面考核指标。